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威利邦”）为解决生产设备流水线技改工程项目资金筹集问题，拟向台山市冲葵镇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冲葵信用社（以下简称“冲葵信用社”）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由于公司董事张江峰为台山威利邦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台山威利邦成为公司的关联人。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场所：台山市冲葵镇红岭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谢岳伟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7556284459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造林工程设计；收购、加工、销售：纤维板、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30%股权，盈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华投资”）持有30%股权，河南新雅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雅士”）持有40%股权。

2、经营情况

台山威利邦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3、财务状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台山威利邦总资产为20,186.74万元，净资产为8,809.22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5,419.61万元，净利润为1,248.9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董事张江峰为台山威利邦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台山威利邦成为公司的关联人。

5、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台山威利邦以其资产为公司银行融资6,000万元提供抵押及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台山威利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银行融资5,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16年7月11日至2019年10月10日。

三、拟签署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项担保以保证合同的形式出具，公司以及新雅士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承担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止（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同时，台山威利邦将与冲蒺信用社签订《抵押合同》（具体名称以台山威利邦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以其技改购买的新设备为上述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四、反担保情况

为保证公司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其代位求偿权的实现，新雅士、盈华投资同意分别以其拥有的台山威利邦40%、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为上述关联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台山威利邦为上述关联担保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台山威利邦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仍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对台山威利邦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台山威利邦的土地和房产等主要资产已为公司向银行融资 6,000 万元进行了抵押并提供保证担保，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 5,000 万元提供了保证担保，在前述抵押、保证担保未解除前其无法进行有效融资。台山威利邦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台山威利邦偿还公司的债务，解决关联资金占用问题。台山威利邦和新雅士为上述授信分别提供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台山威利邦另外两个股东将其股权质押给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台山威利邦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反担保情况

新雅士、盈华投资同意分别以其拥有的台山威利邦 40%、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为上述关联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台山威利邦为上述关联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议案提交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36,150 万元，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5.53%；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400 万元，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其他

公司将及时披露为关联方担保的协议及反担保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